

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03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18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开放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浦发银行”）等，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上海分公司和深圳总公司。

6、本基金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称为“场内认购”）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外认购”）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

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开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须用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在

新的场外销售机构办理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

8、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9、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次申报的认购份额必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000 份。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通过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咨询。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6、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咨询购买事宜。

17、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

确认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8、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0、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回购风险等等；基金运作风险，包括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等。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同时，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存在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和折溢价风险。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门槛低，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也相应增加。有可能出现债券到期后，企业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或者在存续期内评级被下调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不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而是通过上证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证券公司进行转让，同时，交易所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对私募债券转让进行确认，对导致私募债券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不予确认。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面临着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安丰 18，交易代码 160515）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地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周明远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190

联系人：林艳洁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并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1)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0.06%
5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03%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08%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除上述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外，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0.60%
5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8%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3) 对于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收取费率佣金。

3、场外认购份额、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及举例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利息折算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利息折算份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份额} + \text{认购利息折算份额}$$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 1：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6%，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6\%) = 99,403.58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403.58 = 596.42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99,403.58 / 1.00 = 99,403.58 \text{ 份}$$

$$\text{认购利息折算份额} = 50 / 1.00 = 50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 = 99,403.58 + 50 = 99,453.58 \text{ 份}$$

举例 2：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06%，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06\%) = 99,940.04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940.04 = 59.96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99,940.04 / 1.00 = 99,940.04 \text{ 份}$$

$$\text{认购利息折算份额} = 50 / 1.00 = 50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 = 99,940.04 + 50 = 99,990.04 \text{ 份}$$

（2）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及举例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基金场内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当佣金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挂牌价格

佣金=认购份额×挂牌价格×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佣金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当佣金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挂牌价格

佣金=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佣金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个位数（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若某深交所会员单位设定佣金比率为 0.6%，其认购期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100,000.00 元

佣金=100,000.00×1.00×0.6%=600.00 元

认购金额=100,000.00×1.00+600.00=100,600.00 元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50/ 1.00=50 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0.00+50=100,050 份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交易所（场内）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三）办理认购：

1、投资人在认购前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办理场内认购的会员单位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会员单位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相关说明。

三、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一）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

1、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原处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

2、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3、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再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

4、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

（二）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申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四、个人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立过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仅需在浦发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浦发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浦发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已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浦发银行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即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0515；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也可以通过浦发银行其他渠道申请购买；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其他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 如需开通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5)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 E 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5100002037

2)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3)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015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3)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话确认(010-65187055)；

4)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5)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 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 9:30），但工作日 17: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借记卡，或者使用招商银行 i 理财账户、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天盈账户、支付宝基金专户、财付通理财账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手机基金交易系统（<http://wap.bosera.com>，进行交易需开通手机交易）、博时移动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http://m.bosera.com>）进行认购，对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和招商银行 i 理财账户、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支付宝基金专户、财付通理财账户，以及使用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开立的直销交易账户下的认购申请，可以通过前述网站进行认购款项的支付。

(5) 投资者通过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后，也可以采用汇款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 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五、机构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已在浦发银行开立过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仅需在浦发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认购基金。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人代表章和预留印鉴）；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投资者办理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人代表章和预留印鉴）；

（2）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人代表章和预留印鉴）；
- （2）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3）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注意事项

- （1）机构资金账户需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 （2）投资者认购时需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即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0515。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其他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4) 填写完毕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5)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 (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8) 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或《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11)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5100002037

2)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3)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301100000015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 17 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电话确认（010-65187055）；

3)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五)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 9:30），但工作日 17: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

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
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六、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 (1) QFII 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 (4) 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6) 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7) 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8) 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9) 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 (10) 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 (11)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七、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后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九、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鹤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6.5347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 朱萍

联系电话： (021)61616611

（三）场外代销机构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于慧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高越

电话： 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吴海平

电话： 021—38576666

传真： 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400962999

网址： <http://www.srcb.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已经具有发行认购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

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更新至 2013 年 2 月 5 日，若有变动，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五）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六）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982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程爽

（七）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黎明、安冬

（八）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